

臺北市聯營公車行車事故
當事人權益保障問答集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編製

序

有鑑於本市聯營公車發生行車事故事件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包含公車駕駛員、車內乘客或受有損害之第三人或其家屬等）可能因不諳法律相關規定，而未能主張自身權益或造成當事人間之對立，爰編製此本問答集希望能提供初步之法律資訊。

本問答集目的在幫助行車事故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發生行車事故時，能夠獲得一個初步的法律概念，大致上有哪些法律上可以瞭解的權利義務，故以較口語化的文字，採一問一答的方式編寫，冀望於發生行車事故時有所幫助。

惟因本問答集篇幅有限，而法律規定繁複，故本問答集僅提供最基本且最常遇到的法律相關問題之解答，於實務上，進一步的權利主張仍需諮詢法律專業人員後方能圓滿保障自身權益。

目錄

問題一、這本問答集的使用方法？	3
問題二、發生行車事故時，要如何處置？	4
問題三：發生行車事故的時候，你應該想到的問題有哪些？	5
問題四：民事責任的部分，可以用什麼方式解決紛爭？	6
問題五：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考慮用和解的方式？	7
問題六：如果無法達成和解，如何進行調解程序？	8
問題七：一定要提起民事訴訟嗎？	9
問題八：刑事責任的部分，有什麼要注意的事項？	10
問題九：一定要去醫院開診斷書（驗傷單）嗎？	11
問題十：在提起訴訟之前，有什麼資料可以作為協調理賠或提起告訴之參考？	12
問題十一：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及相關資料要如何申請？	13
問題十二：申請行車事故鑑定，有什麼要注意的事項？	14
問題十三：行車事故鑑定，要如何申請？	15
問題十四：申請行車事故鑑定，鑑定期間大約多久？	16
問題十五：對鑑定結果不服，還有救濟管道嗎？	17
問題十六：什麼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項目有哪些？	18
問題十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規定，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如何處理？	19
問題十八：如果肇事車輛逃逸，無從得知肇事者，還能夠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嗎？	20
問題十九：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補償金的時候，要準備哪些文件？	21
問題二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金額？	22
問題二十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受傷給付部分，其醫療費用包含哪些項目？	23
問題二十二：坐在行車事故車輛上的乘客，可以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嗎？	24
問題二十三：如果是汽車運輸業者，除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還有其他相關的法定責任保險嗎？	25
問題二十四：哪裡有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26
附錄：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服務電話	
附錄：參考法規	
附錄：參考資料	

問題一：這本問答集的使用方法？

答：

本問答集編製的目的，是希望在行車事故發生時，可以提供您一個初步的參考，有哪些權利、義務或者法律上的規定是您可以主張或者應該要注意的。

這本問答集的使用方法，是請您花個幾分鐘看完內容，思考一下可以採取的方法及應該注意的事項，然後參閱第 26 頁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資訊」，選一個您最信任的機關，做更進一步的法律諮詢。

最後要提醒您，法律上的規定其實還有很多，加上法律條文會不斷的修正，最能保障您權益的方式，是隨時注意相關法規及先向專業機關請求諮詢和協助。

問題二：發生行車事故時，要如何處置？

答：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的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 1、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2、有人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撥打119）
- 3、發生火災者，應迅速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4、不得任意移動事故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到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5、通知警察機關（撥打110）。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另外，也可以通知保險公司人員到現場，以避免發生後續保險理賠事宜的糾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暨申訴中心免費服務電話：0800221783）。

問題三：發生行車事故的時候，您應該想到的
問題有哪些？

答：

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發生行車事故時，您可以主張權利，相對的，您也可能有須負的責任，簡單說就是民事和刑事責任。

民事部分，就是當事人因為發生車禍所遭受的損害，包括車子毀損的財產損失，身體受傷支出的醫藥費、工作損失，以及民法所規定的慰撫金等，原則上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就可以向對方當事人請求賠償。

刑事部分，當事人可能會有過失傷害罪等刑事責任的問題，要注意如果屬於告訴乃論的犯罪（例如過失傷害），當事人應注意時效，於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始會進入刑事訴訟程序。

問題四：民事責任的部分，可以用什麼方式解決紛爭？

答：

可以考慮的方式：

- 1、自行和解。
- 2、申請調解。
- 3、民事訴訟。

問題五：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考慮用和解的方式？

答：

如果人沒有受傷，而車子毀損的程度並不嚴重，雙方對於賠償金額可以達成協議的話，自行和解確實是一個最快解決紛爭，減少各當事人困擾的方式。

要注意的是，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規定，原則上汽、機車都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的車主還會另外加保其他的責任保險；通常保險公司會要求當事人，如果要成立和解，必須保險公司的人有到場，保險公司才會理賠，這部分要記得先跟保險公司的人確認。

最後，如對和解契約書的約定條件有疑義，可向專業人員確認後，再作和解。

問題六：如果無法達成和解，如何進行調解程序？

答：

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和解，也可以考慮向鄉、鎮、市（區）公所設置的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如果調解成立的話，調解書經過法院的核定，會與法院的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簡單的說，如果對方還是不賠償，可以不用再提起訴訟，直接拿著調解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對方的財產。

至於要向何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聲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 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問題七：一定要提起民事訴訟嗎？

答：

如果和解或調解都不能成立，最後也只能走上法院以解決糾紛，但是訴訟不但耗時費力，提起訴訟者要先繳納訴訟費用；如果害怕對方脫產要聲請假扣押，還必須提供擔保金額；要委任律師的話，還得支付一筆律師費用；此外還有打官司會帶來的精神壓力，這些都是在提起訴訟前必須考量的因素。

問題八：刑事責任的部分，有什麼要注意的事項？

答：

發生行車事故時，當事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有過失傷害、過失致死或肇事逃逸等；必須注意的是，過失傷害屬於刑法上的告訴乃論罪，必須要有得為告訴之人（原則上是犯罪被害人，但如刑事訴訟法有其他特別規定時依其規定）提起告訴，告訴期間的計算是從知悉犯罪人之時起「6個月內」，超過6個月的話就不能再提起告訴。

問題九：一定要去醫院開診斷書（驗傷單）嗎？

答：

開立診斷書（俗稱的驗傷單）是一個可以保護自身權利的重要手段，診斷書不但可以作為提起刑事告訴的重要證據，也是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的依據，以及申請保險給付的單據。

現在醫院通常有分成甲種和乙種診斷書，甲種診斷書是訴訟之用，乙種診斷書則是作為請求保險給付之用。

問題十：在提起訴訟之前，有什麼資料可以作為
協調理賠或提起告訴之參考？

答：

以下三種文件會列出各當事人之肇事責任
大小，可作為參考。

- 1、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2、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提起訴訟後亦可申請)。
3.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意見書(提起訴訟後亦可申請)

問題十一：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以及相關資料要如何申請？

答：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的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 1、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2、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 3、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問題十二：申請行車事故鑑定，有什麼要注意的事項？

答：

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鑑定委員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軍）法機關囑託為限。但

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 一、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 二、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四、慢車與慢車，慢車與行人事故案件。
- 五、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問題十三：行車事故鑑定，要如何申請？

答：

請準備下列文件，向事故發生地點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但如果是已經在訴訟程序中的案件，應向司法機關申請)：

- 1、身分證明文件。
- 2、警察機關處理文件。
- 3、駕駛人並檢附駕駛執照或舉發違規通知單影本 1 份。
- 4、鑑定申請表(及申請鑑定之理由)。
- 5、鑑定費用(臺北市為每案新臺幣 3,000 元)。

如有鑑定申請相關疑義，可向事故地點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洽詢(臺北市內請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辦電話：(02)2365-8270#814)。

問題十四：申請行車事故鑑定，鑑定期間大約多久？

答：

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鑑定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鑑定完竣，並將鑑定意見書通知申請人或移送囑託機關，並以副本連同鑑定意見書抄送相關鑑定各委員會、憲警處理單位、各當事人及關係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同條第2項規定：「因特殊事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完成鑑定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能超過二個月，並通知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

問題十五：對鑑定結果不服，還有救濟管道嗎？

答：

得申請覆議。

一、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對於鑑定委員會所作鑑定意見有異議時，得向該委員會轄區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對於鑑定覆議不得再申請覆議。覆議案件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覆議委員會覆議。」

二、對鑑定意見不服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覆議，並隨案繳交覆議規費(臺北市為新臺幣 2,000 元)，覆議以 1 次為限，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不另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1. 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請於收受鑑定書後，敘明理由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覆議。

2. 未進入司(軍)法程序者，請於收受鑑定書後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印本 1 份向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臺北市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負責，電話

(02)2725-6889)，覆議申請表請至『臺北市民 e 點通』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下載。

問題十六：什麼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給付的項目有哪些？

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政府為了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規定，能夠請求保險給付的項目，原則上只限於因為傷害、殘廢及死亡造成的給付，簡單說，如果是因為車輛毀損造成車體或其他財產上損失，並不能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求保險給付。

問題十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規定，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如何處理？

答：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4 條的規定，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另外，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另外，請求權人亦得書面直接通知保險人。

如果肇事車輛逃逸的話，受害人或其他人也可以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

問題十八：如果肇事車輛逃逸，無從得知肇事者，還能夠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嗎？

答：

可以。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的規定，我國現設置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另外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詳細規定及申請程序，可以參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的網站 (<http://www.mvacf.org.tw>)，該基金免費服務電話：0800565678。

問題十九：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補償金的
時候，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

理賠文件	保險公司			特別補償基金		
	傷害 醫療	殘廢 給付	死亡 給付	傷害 醫療	殘廢 給付	死亡 給付
理賠申請書	V	V	V			
特別補償金申請書				V	V	V
請求權人證明文件	V	V	V	V	V	V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	V	V	V	V	V	V
合格醫生診斷書	V			V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加蓋與 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V			V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	V			V		
合格醫院或醫師殘廢診斷證明書		V			V	
同意複檢聲明書		V			V	
死亡證明書			V			V
全戶戶籍謄本			V			V
未獲有賠償聲明書				V	V	V
收據及行使代位權告知書				V	V	V
判決或（和）調解文書影本				V	V	V
其他有利於代位求償文件				V	V	V

（資料來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網站：www.cali.org.tw【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編製】）

問題二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金額？

答：

依目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2、殘廢給付：共分成十五個等級，給付金額自新臺幣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請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 3、死亡給付：每一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問題二十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受傷給付部分，其醫療費用包含哪些項目？

答：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其中「相關醫療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 1、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2、診療費用。
- 3、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 4、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問題二十二：坐在行車事故車輛上的乘客，可以
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嗎？

答：

可以。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
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
亡之事故。」

問題二十三：如果是汽車運輸業者，除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還有其他相關的法定責任保險嗎？

答：

依據公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

目前乘客責任保險的最低金額，依交通部規定為每一人不得低於 150 萬元。

問題二十四：哪裡有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答：

各地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以及縣市政府、部分鄉鎮市公所都有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可以先打電話確認一下法律諮詢的服務時間跟地點。

本府秘書處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如下：

服務地點：本市市政大樓一樓（市府路1號）市民服務組法律諮詢櫃臺。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點至12點，下午2點至5點。

服務電話：02-27256168 或 1999 轉 6168。

另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除了免費的法律諮詢外，還提供無資力者法律上的扶助，詳細內容可上該網站查詢。（<http://www.laf.org.tw>）

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服務電話

公車業者	電話	服務/申訴專線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8792-0358	0800-053-434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365-4066	0800-032-159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2-2273-8000	0800-088-626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2-2858-6123	0800-089-456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982-2886	0800-003-307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2-2882-6780	0800-002-277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2-2882-6780	0800-002-277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882-6780	0800-002-277
欣和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882-6780	0800-002-277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882-6780	0800-002-277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988-2133	0800-090-607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982-3322	0800-000-866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666-0678	2666-0678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2-8791-7201	0800-616-688

參考法規

民法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91 條之 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2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第 193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 194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 196 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 197 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刑法

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 287 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

第 232 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 233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 238 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 239 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1 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7 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第 11 條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13 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 27 條第 1 項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第 34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

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40 條第 1 項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第 1 項

鑑定委員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軍）法機關囑託為限。但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 一、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 二、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四、慢車與慢車，慢車與行人事故案件。
- 五、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第 9 條

鑑定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鑑定完竣，並將鑑定意見書通知申請人或移送囑託機關，並以副本連同鑑定意見書抄送相關鑑定各委員會、憲警處理單位、各當事人及關係人。

因特殊事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完成鑑定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能超過二個月，並通知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

第 10 條

為明確告知當事人申請覆議程序，鑑定見書內應載明「當事人對於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

第 11 條第 1 項

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對於鑑定委員會所作鑑定意見有異議時，得向該委員會轄區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對於鑑定覆議不得再申請覆議。覆議案件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覆議委員會覆議。

第 16 條

鑑定覆議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鑑定覆議。但因特殊事故，未能於二個月期限完成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囑託機關或申請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補償時，除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2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但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二、診療費用：

（一）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包括下列：

1. 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 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以病房費差額、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為限。

（二）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其診療費用不得高於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但請求權人就其全部診療費用，提供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得按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三、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四、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診療費用，其限額如下：

一、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治療期間支付之病房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二、膳食費：指前款在醫療院所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三、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四、義齒器材及裝置費：每缺損一齒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五、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六、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看護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但不得逾三

十日。

受害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給付，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但其代位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扣除本保險保險人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補償時，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第3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殘廢等級及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本保險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或經治療一定期間以上尚未痊癒，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但殘廢給付標準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三十三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一十二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九十九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八十五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七十二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五十九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四十八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
- 十、第十等級：新臺幣二十九萬元。
- 十一、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 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三萬元。
- 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八萬元。
- 十四、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 十五、第十五等級：新臺幣四萬元。

第6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第7條

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為限。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 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參考資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網站 www.judge.taipei.gov.tw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網站 www.cali.org.tw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 www.mvacf.org.tw